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0510484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本案開發行為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認定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附表二所列第9項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興建，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